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39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柏勳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貳拾壹元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李柏勳前於民國110年11月2日間向聲請人申請車輛貸款使用，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貸款契約書,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399,000元(分別為310,000元、89,000元)，借款利息於每月2日結算一次；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止，距料債務人分別於115年5月2日及115年4月2日未依約繳納貸款,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依貸款契約書約定第十六條之約定，借款人有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時，聲請人得不待通知將債務視為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借款人自應全部清償，另依貸款契約書第六條規定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是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数為3期計收違約金。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9393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2,621元	李柏勳	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三點五
002	新臺幣11,143元	李柏勳	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三點五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2,621元	李柏勳	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
002	新臺幣11,143元	李柏勳	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